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7956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778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由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研議訂定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運動項目、招生系組（包括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五條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
- 第六條 招生入學考試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其所占總成績比率經本會決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

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三、術科考試項目由本校體育與運動中心術科能力檢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之，經本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術科成績未達本小組訂定之最低門檻，或考試項目中有任一項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單項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開會決定之，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同分比序原則名列於招生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五、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所有應試及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三條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